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1,541,476**	2,087,221
销售成本		**(1,367,885)**	(1,863,973)
毛利		**173,591**	223,248
其他收入	*5*	**53,612**	41,159
销售及代理成本		**(114,261)**	(110,045)
行政费用		**(36,894)**	(31,986)
其他经营费用		**(3,292)**	–
经营溢利	*6*	**72,756**	122,376
融资成本	*7*	**(10,347)**	(3,886)
除所得税前溢利		**62,409**	118,490
所得税支出	*8*	**(2,477)**	(6,884)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溢利		**59,932**	111,606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7,859**	11,944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67,791**	123,550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59,844**	111,923
非控股权益		**88**	(317)
		59,932	111,606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67,715**	123,867
非控股权益		**76**	(317)
		67,791	123,550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2.01港仙**	3.76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		**不适用**	3.75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98,532**	92,969
商誉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1,611**	2,380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1*	**13,632**	14,232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12*	**486**	79,837
应收贸易款项	*13*	**28,639**	–
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4*	**16,788**	53,206
		840,367	823,303
流动资产			
存货		**766,130**	508,649
应收贸易款项	*13*	**61,015**	29,52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4*	**411,094**	374,436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1*	**13,871**	14,232
衍生金融工具		**66**	3,208
已抵押银行存款		**82,884**	39,126
银行及手头现金		**103,743**	130,382
		1,438,803	1,099,562
列为持作出售之资产	*17*	**27,597**	–
		1,466,400	1,099,56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5*	**12,697**	20,435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95,705**	166,408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	2,276
衍生金融工具		**150**	–
税项拨备		**7,206**	7,097
借贷	*16*	**553,757**	208,433

	附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769,515	404,649
列为持作出售之负债	*17*	**17,037**	–
		786,552	404,649
流动资产净值		**679,848**	694,91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20,215**	1,518,216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589**	3,089
借贷	*16*	**–**	56,000
递延税项负债		**1,800**	2,153
		4,389	61,242
资产净值		**1,515,826**	1,456,974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499,084**	1,437,329
拟派股息		**5,960**	8,93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1,511,003**	1,452,227
非控股权益		**4,823**	4,747
权益总额		**1,515,826**	1,456,974

中期业绩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分销及奢侈品代理及分销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位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中国」)及马来西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业务并无重大变动。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业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附注3所披露之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业绩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本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转让金融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递延税项－收回相关资产

采纳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引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

4.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名酒贸易－代理若干名酒。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手表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牌珠宝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名酒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351,267**	**56,974**	**22,790**	**110,445**	**1,541,476**
其他收入	**21,452**	**5,664**	**1,370**	**19,038**	**47,524**
可报告分部收益	**1,372,719**	**62,638**	**24,160**	**129,483**	**1,589,000**
可报告分部业绩	**50,046**	**(3,154)**	**2,934**	**33,309**	**83,135**
可报告分部资产	**1,569,577**	**295,404**	**114,370**	**309,655**	**2,289,00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5,956**
－非金融资产					**1,805**
综合总资产					**2,306,76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958,501	102,846	16,565	9,309	2,087,221
其他收入	10,223	13,534	1,262	15,676	40,695
可报告分部收益	1,968,724	116,380	17,827	24,985	2,127,916
可报告分部业绩	121,343	5,550	129	8,229	135,251
可报告分部资产	1,415,372	241,201	71,598	240,783	1,968,954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7,037
－非金融资产					2,822
综合总资产					1,978,813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83,135**	135,2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88**	464
未分配公司开支	**(16,467)**	(13,339)
融资成本	**(10,347)**	(3,886)
除所得税前溢利	**62,409**	118,49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银行利息收入	**463**	464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10,894**	12,11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附注12）*	**80**	11,737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264
出售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收益*（附注12）*	**13,823**	–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859**	–
展览收入、广告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	**5,563**	–
保险经纪收入	**8,090**	5,654
分租收入	**8,725**	8,230
其他	**5,115**	1,697
	53,612	41,159

6. 经营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69**	76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5,626**	12,709
汇兑净差额	**390**	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3,292**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264)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58,882**	43,788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290**	1,957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986**	16,851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	**–**	1,532
员工成本总额	**21,276**	20,3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69,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11,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812,000港元）折旧已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4,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897,000港元）折旧已计入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10,347**	3,886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7%至1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至25%）之税率缴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期间税项	**1,081**	1,686
海外：		
－本期间税项	**1,749**	5,671
	2,830	7,357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353)**	(473)
所得税支出总额	**2,477**	6,884

9. 股息

(a) 本期间应占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每股普通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5港仙)之中期股息,总额达5,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4,899,000港元)。建议股息并无于中期财务资料中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缴入盈馀拨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5,960**	14,899

(b) 于期内已批准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附注)*	**8,939**	29,763

附注: 末期股息8,939,000港元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付予其拥有人之股息,有关股息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计入其他应付款项。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59,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1,923,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76,981,287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具有反摊薄效应,因此,并无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111,923,000港元(即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81,765,261股计算,并已就所有潜在普通股之摊薄效应作出调整。

用作计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6,981,287股,另加犹如所有未行使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783,974股计算。

11. 关连人士之结馀

(a)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之物业作办公楼、保税仓库及展厅订立若干协议。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约13,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綦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约14,232,000港元)已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因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之物业作办公楼、保税仓库及展厅预付之租金开支而应收綦先生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惟本公司董事预期有关金额将透过抵销于一年内应付该关连人士之未来租金开支方式动用。

12.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按约406,000港元之收购成本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486,000港元，乃经独立专业估值师行参照名酒于市场上之相关价值厘定。期酒公允值变动所产生之收益约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737,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中确认，并如附注5所披露计入其他收入。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按约69,999,000港元之收购成本收购若干期酒。该等期酒分类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该等期酒之公允值约为79,837,000港元，乃经独立专业估值师行参照名酒于市场上之相关价值厘定。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按约93,660,000港元之代价出售若干期酒。出售期酒所产生之收益约1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损益中确认，并如附注5所披露计入其他收入。

13. 应收贸易款项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流动部分	**61,015**	29,529
非流动部分	**28,639**	–
	89,654	29,529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86,636**	20,698
31至60日	**49**	7,143
61至90日	**421**	256
超过90日	**2,548**	1,432
	89,654	29,529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2个月）之信贷期。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应收贸易款项包括约85,783,000港元之应收款项，乃与出售名酒有关，须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每季分期偿还。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于报告日起计一年后应收约28,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之应收贸易款项，故该笔应收贸易款项被分类为本集团之非流动资产。

14.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约74,507,000港元之应收款项，乃与出售期酒有关，须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每季分期偿还。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于报告日起计一年后应收约16,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之其他应收款项，故该笔其他应收款项被分类为本集团之非流动资产。

15.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6,181**	11,855
31至60日	**987**	4,597
61至90日	**678**	600
超过90日	**4,851**	3,383
	12,697	20,435

16. 借贷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担保）	**61,728**	60,976
银行贷款（有抵押）	**26,612**	18,132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453,060**	123,370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12,357**	5,955
	553,757	208,433
非流动部分：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担保）	**–**	56,000
	553,757	264,433

于报告日，流动及非流动银行贷款及透支总额按还款期载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按要求或一年内	**553,757**	208,433
第二年	**–**	28,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8,000
	553,757	264,433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经审核）
银行贷款（有抵押及／或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4%、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6.2%至8.5%**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1.8%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4%、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2.5%以及年利率6.1%至8.5%
银行透支（有抵押及担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以及年利率5.75%**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年利率3%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股本权益及本集团若干存货及银行存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存货及银行存款）已抵押予银行，以为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作抵押。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银行贷款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借贷之账面值被视为合理地与公允值相若。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借贷包括一笔来自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银行」）之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三年期银行贷款（「该贷款」）。根据原还款时间表，该贷款之60,000,000港元须于由报告日起计一年后偿还，而该贷款之40,000,000港元则须于一年内偿还。该贷款以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及银行存款作抵押。根据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该贷款与该银行所订立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本集团须遵守有关若干财务基准之契诺。于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无遵守融资协议所载之若干契诺，并已就此知会该银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贷款之全部未偿还结馀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将须按要求偿还。因此，该贷款原还款期由报告日起计超过一年之60,000,000港元结馀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类为流动负债。本集团已向该银行申请豁免严格遵守融资协议所载之契诺，而于本业绩公布刊发日期，本集团已取得该银行之豁免。

借贷之账面值乃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港元	**151,190**	148,727
人民币（「人民币」）	**388,104**	115,706
欧元	**6,808**	–
瑞士法郎	**6,821**	–
美元	**834**	–
	553,757	264,433

17. 列为持作出售之资产／负债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一份买卖协议，出售其于本集团附属公司大连博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博意」）全部51%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5,100,000元（「出售事项」）。大连博意乃于中国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项尚未完成。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本集团已于本集团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内将大连博意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资产及负债重新分类为持作出售之资产／负债。截至本业绩公布刊发日期，出售事项尚未完成。

大连博意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列为持作出售之资产及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列为持作出售之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3,007**
存货	**14,102**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9**
银行及手头现金	**7,279**
	27,597
列为持作出售之负债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7,037**

18.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分租出多项租赁物业。租赁初步为期5年，不可撤销。根据租赁协议，此租赁之租金乃按租户相关销售额之百分比计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确认之或然租金约为8,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230,000港元）。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报告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付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包括向关连人士作出之经营租赁承担）现载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一年内	**105,372**	117,9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12,351**	333,099
五年以上	**205,114**	233,540
	622,837	684,582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租用多项办公室物业、保税仓库、展厅及员工宿舍。租赁初步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该等租赁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资本及其他承担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就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已订约但未拨备	**3,750**	39,014

除上述者外，于报告日，根据买卖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权协议，本集团已承诺于代理年期内开设九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三个）展厅。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及财务回顾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大幅下跌。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之溢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同期溢利显著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分部营业额及毛利大减。

汽车分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汽车分销之表现疲弱。于此六个月期间内，不同品牌之汽车销量分别为179辆宾利、18辆兰博基尼及71辆劳斯莱斯，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则分别为234辆宾利、37辆兰博基尼及142辆劳斯莱斯。

汽车销售之收益为1,30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1,926,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8.5%微跌至6.2%。

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32,300,000港元增加至44,300,000港元。于售后服务之收益总额44,300,000港元中，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31,800,000港元）来自北京之服务中心，而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500,000港元）则来自天津之服务中心。

与此同时，售后服务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5%微升至57%。

腕表代理

于本期间内，已售出33件Richard Mille腕表、27件DeWitt腕表及115件Parmigiani腕表（二零一一年中期：96件Richard Mille、67件DeWitt及167件Parmigiani）。腕表分部整体毛利率由28%增加至42%。毛利率上升反映该等名表广受市场欢迎。

尽管如此，本集团获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还及分担已于其他收入反映之传讯及市场推广开支。

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

于本期间内，珠宝代理及名酒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分别约为22,8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则为16,6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珠宝分部之整体毛利率由42%上升至54%。

另一方面，名酒分销之整体毛利率为28%，而去年同期则为61%。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31名雇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20,3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士。本公司之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其主要目的为给予董事及合资格雇员奖励。该计划已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届满。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已采纳新购股权计划（「新计划」），而该计划已予以终止。

根据新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将购股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执行董事、供应商、客户、顾问或谘询人及合营夥伴或业务联盟，以认购本公司股份。

在未获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可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已发行股份之10%。在未获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于任何一年内可授予任何个人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已发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购股权倘超过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价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必须事先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授出之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1日内接纳，并于接纳时就每次授出购股权支付1港元。购股权可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当日止期间行使。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为准）。

所有以股份为基础之雇员补偿将以权益结算。除透过发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团并无法律或推定责任回购或结算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该计划可予发行而未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为15,764,000股股份。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购股权之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每股1.038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8港元）。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0.95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0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2,900,000港元），以1,5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2,2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团有总负债79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5,900,000港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增加至36.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率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率风险。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本集团之资本承担主要涉及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有涉及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资本承担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014,000港元）。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值分别约82,900,000港元银行存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00港元）及249,200,000港元存货（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提早终止办公室租赁、管理费用及办公室开支协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

由于设有办公室之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已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启用,故于二零一二年年报第27页所披露与本公司最大主要股东綦先生之配偶朱爽女士所订立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已在相互协定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终止。根据相互协定毋须作出赔偿。

并无遵守贷款契诺及豁免

如本公布中期财务业绩附注16所述,本集团并无遵守融资协议所载之若干契诺,并已与该银行就豁免严格遵守该等契诺开展友好磋商。本集团随后迅速地正式接获该银行发出之豁免同意及修订函件。

前景

欧元区面对债务危机,美国面临财政悬崖风险,中国增长放缓,令全球市况波动,中国经济表现亦无可避免受到影响。然而,中央政府仍然预期二零一二年之国内经济增长将维持于7.5%。继第十八次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于十一月中闭幕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落实七人制,为中国持续增长及恢复对经济前景信心奠下坚实基础。

鉴于本财政期间市况不稳,董事会估计除税后溢利将会下跌,决定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发出溢利预警。根据该公布,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主要由于汽车分销业务之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预期溢利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中国内地汽车分销业务面临经济增长转弱及市况竞争激烈所致。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之收益较上一财政期间之2,087,000,000港元减少26.2%，达1,541,000,000港元。本财政期间之毛利较上一财政期间之223,200,000港元减少22.2%，达173,600,000港元，而本财政期间之纯利则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11,600,000港元减少46.3%，达59,900,000港元。纯利跌幅超过毛利跌幅，乃由于本集团展厅、专门店及三个以「耀莱新天地」命名之购物中心产生性质相对固定之庞大装修费用及租金开支所致。此外，期内中国内地经济动力转弱或放缓，融资成本亦有所急增。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发表大量持续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全球领先业务谘询公司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及意大利奢侈品行业贸易协会Altagamma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发表「世界奢侈品市场监察报告－二零一二年春季最新资讯(Worldwide Luxury Markets Monitor Spring 2012 Update)」。贝恩公司估计，中国经济逐步轻微放缓，惟增长幅度仍较美国及西欧大四至五倍。该报告亦指出，由于中国消费者静待中国中央政府即将出现之转变，减少家居消费及送礼，因此，奢侈品市场增长于本年将会放缓。此外，预期奢侈品市场价值将增加5%，按恒定汇率计算，达2,120亿欧元，而去年及二零一零年则分别增加13%及8%。该研究发现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奢侈品市场，仅次于美国。

消费者研究集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发表题为「中国于二零一七年前将成为第二大奢侈品市场」之文章。当中提及在中国对奢侈品制造商之重要性于近年急升之同时，需求增长亦已出现减速迹象。发达国家仍主导个人奢侈品市场，惟经济困局不断蚕食需求，而新兴经济体系日益增加之中产阶级则消化需求跌幅。该研究公司预测本年全球奢侈品销售额可较二零一一年增加最多4.0%，达3,020亿美元。中国势将于五年内超越法国、英国、意大利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之世界第二大奢侈品市场。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期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销售收益为1,307,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926,000,000港元减少32.1%。本集团旗下所有超豪轿车于本财政期间之销售业绩未如理想。本集团旗下三个超豪品牌中，宾利表现最佳，共售出179辆，与上一财政期间售出234辆比较，本财政期间售出数量仅下跌23.5%。

根据大众汽车(Volkswagen)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所发表有关「宾利汽车交付量于第三季维持强劲增长」之新闻稿，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全球销售量增加25%，交付客户汽车数目达5,969辆，较二零一一年之4,759辆有所增加。中国表现亦见强劲，交付量增加26%，交付客户汽车数目达1,525辆，令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宾利汽车销售国。此数据证明，即使全球经济不明朗大幅削弱超豪汽车制造商之销量，惟中国市场对该品牌而言仍具重要地位。随着GT Speed新型号推出，本集团深信将可刺激中国未来数月之销售额，将销售数字逐步推升。

于本财政期间，劳斯莱斯北京之单位销量下跌50%至71辆，而去年同期则售出142辆。

于本财政期间，兰博基尼于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中之表现最弱，共售出18辆，较上一财政期间之37辆减少51.4%。由于未来在大连经营其他超豪品牌分销之机会甚微，因此，本集团决定出售大连兰博基尼分销业务之51%权益，从而于未来之财政期间集中发展兰博基尼北京分销业务。

本中期期间之售后服务收益表现出众，较去年同期增长37.2%，约达44,300,000港元。预期售后服务收入将于未来之财政期间继续稳步增长。

腕表代理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旗下各个品牌均录得销售量下跌，然而，利润率较上一财政期间之28%有所改善，达42%。Parmigiani方面，共售出115件腕表，较上一中期期间之167件减少31.1%，惟已贡献该分部逾半总收入。另一超级品牌Richard Mille共售出33件腕表，较上一中期期间之96件减少65.6%。最后，DeWitt于本财政期间之销售量亦较上一财政期间减少，共售出27件腕表。由于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刚全面开业，本集团相信两个购物中心将于未来之财政期间推动腕表分部销售量。

珠宝代理

有赖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揭幕，连同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珠宝分部于本中期期间表现理想，录得总营业额约22,8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6%，共售出271件珠宝。随着销售点增加，加上本集团旗下品牌日益受接纳及欢迎，本集团对珠宝分部于未来之财政期间进一步起飞感到乐观。

本集团最先取得之著名顶级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年度之表现傲视同侪。销售额较上一财政期间之16,400,000港元增加30%，约达21,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则较上一财政年度之42%改善至54%。

本集团旗下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已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设立专门店。于本中期期间，该品牌取得14件高档珠宝之销售成绩。

本集团之策略为具创见而审慎地进一步拓展钻石及高档珠宝方面之商机。

名酒分销

于本中期期间，名酒分部整体表现骄人，总销售额达110,400,000港元。顶级名酒之销售额由1,900,000港元飚升逾50倍至106,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团私酿波尔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之销售额于本财政期间下跌42.9%至4,200,000港元。Ex-Chateaux商标已于香港、中国、欧盟及台湾注册。

凭藉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舒适惬意之酒窖，加上广告及宣传攻势，本集团希望于可见将来开始建立代理网络。

此外，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出售于「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资，录得出售收益约13,800,000港元。

其他代理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与Buben & Zorweg Group订立初步合作协议。Buben & Zorweg Group乃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其产品结合自动上炼表盒、时钟（陀飞轮）、保险箱、酒柜、雪茄盒及音响系统等庞大功能。该品牌已于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开设零售店，并于本财政期间售出8件高档产品。

展望

根据一项由世界奢侈品协会(World Luxury Association)于北京进行并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之调查，由于中国需求增长而日本消费下跌，故中国预计将于二零一二年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消费国。中国于该调查中名列第二，截至五月底占全球消费市场份额27%，仅次于日本之29%，并远超美国之14%及欧洲之18%。此外，该调查亦显示中国之年增长速度为各国之冠，且日圆强劲及欧元疲弱将提升中国消费者之购买力。

随着中国跃升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于环球奢侈品市场中之地位日益上升，董事将继续引领本集团进军非必需消费品市场，锐意拓展其于中国之非汽车分部业务。本集团喜见其业务向非必需消费品模式发展，其中汽车业务占总收益87%，而非汽车分部则有所扩张，占本集团总收益13%。

本集团首次举办之2012秋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耀莱奢博会」）以「极物、新境」为主题，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六至九日假座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圆满举行，并获得成功与肯定。耀莱奢博会参展商包括约20个品类逾40个高档品牌。鉴于首次耀莱奢博会盛况空前，本集团已将其伸延至成都，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在当地举行一次小型奢博会巡展，亦获得踊跃参与。本集团目前计划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在山西太原举办为期三日之奢博会巡展，并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在北京举办一次奢华品牌文化研讨会及第二次耀莱奢博会，以及举行更多奢博会巡展。举办耀莱奢博会不仅让中西文化交融，让更多欧洲奢华品牌可进军中国市场，更有助提升耀莱集团作为信誉昭著之专业奢华品牌经理之地位，并可藉耀莱奢博会路演加强与现有品牌以及潜在或现有最终客户之关系。

继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相继于二零一二年九月隆重开幕后，本集团将着眼于可成就其「新天地」概念之新商机。本集团深信此概念将带来丰硕成果，并成为本集团未来数年收入增长的其中一个主要火车头。

展望将来，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研究拓展新的非汽车分部业务，包括于影音业之机遇，冀能提升其市场地位，并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

有见及此，董事会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以印证本集团对其业务前景之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建议自本公司之缴入盈馀中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5港仙)。

该建议股息并不作为应付股息反映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缴入盈馀分配。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厘定股东收取中期股息之权利,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以作登记。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后,董事会全体成员均确认彼等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遵照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之重要性,确信杰出之董事会、良好之内部监控、向全体股东负责乃企业管治原则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确保其业务遵守有关规则及规例,以及符合适用守则及标准。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守则条文。

联交所已对上市规则作出有关守则、常规及申报之若干修订(「修订」)。有关修订分别于(或视情况而定,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经修订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则(「经修订守则」)后,董事会已采纳企业管治政策,以符合经修订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

董事会定期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则及经修订守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守则及经修订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业绩」)。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审阅中期财务业绩。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业绩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业绩。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披露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